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3〕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民族宗教委，各县（市）区财政局，磨憨经合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3 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249.91 万元（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市民族宗教委 3 万元，支出列 2023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227-委托业务费”，政府经济分类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各分项任务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规模的52%。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

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3 年省级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下达2023年资金数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审计发现问题扣减应分资金			
	昆明市合计		15249.91	12211.91	-100	3038	0	
	昆明市本级		109	106		3		磨憨镇巩固脱贫任务106万元
	县级小计		15140.91	12105.91	-100	3035	0	
1	盘龙区		322.91	62.91		260		
2	五华区		540			540		
3	西山区		280			280		
4	官渡区		40			40		
5	呈贡区		70			70		
6	安宁市		560			560		
7	富民县		886	250		636		
8	晋宁区		85	85				
9	宜良县		303	253		50		
10	石林县		226	186		40		
11	嵩明县		228	168		60		
12	禄劝县	省级	3484	3371		113		
13	东川区	国家	4508	4235	-100	273		
14	寻甸县	省级	3608	3495		113		

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省发展改革委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发展改革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